

溧阳市生活垃圾处置生产线服务商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溧阳市生活垃圾处置生产线服务商采购

项 目 地 点：江苏省溧阳市

采 购 人：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5 月

第一章 总则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新时代招标【2023】第1号进行的溧阳市生活垃圾生产线服务商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溧阳市生活垃圾生产线服务商采购，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溧阳市生活垃圾生产线服务商采购，采用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元/吨)	年数量 (吨)	服务年限	金额 (元)
1	溧阳市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	92	18250	3	5037000
2	处置备用生产线					
3	服务商采购					
合计						5037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柒仟元整，小写：5037000.00元。

- 1、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 2、 处置内容、数量及单价为本次采购文件所确定，甲方提供约 50 吨/日，乙方处置服务过程中的垃圾数量按实际为准，单价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调价机制执行。
- 3、 乙方必须具备 300 吨/日垃圾处置生产线，做好日常的维护运营工作，做到能随时备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垃圾不能及时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相应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名词解释: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下列词汇、语言和术语在本协中使用时,具有下列含义: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垃圾:指甲方提供给乙方处理的生活垃圾 50 吨/日,以及经甲方许可的生活垃圾。

项目:指“溧阳市生活垃圾处置产线”项目在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融资建设、验收、试运行、运营和维护以及所有相关过程中活动的总称。

公用设施:指由乙方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场区边界并在服务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日处理量:指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以吨(t)为单位的垃圾日处理量,包括额定日处理量、月核定日处理量、预计核定日处理量,最高日处理量和最低日处理量。

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垃圾处置服务经营权协议。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或乙方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授权、核准或批准。

乙方:指以实施本协议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在中国成立和登记注册的乙方。

项目运营期:指商业运营开始日至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止的商业运营期间。

建设合同:指由乙方和建设承包商之间达成的且由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有关垃圾综合处理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材料与设备采购的一个或多个协议。

建设承包商:指由乙方通过招标所聘用、并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协议履行建设工程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

险的事件造成的。

生效日: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罢工;

(5)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环境污染:指垃圾处理项目对于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或周围空气的污染。

验收:指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和审核。

垃圾处理费:指以吨为计量单位,由甲方或政府部门支付乙方的垃圾处理费用。

运营承包商:指接受乙方委托对项目进行承包经营,负责项目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的单位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运营承包合同:指项目公司与运营承包商之间就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达成的合同或协议。

场地:指上述项目所在地,包括垃圾储存地,项目建设和运营地等。

垃圾运输许可车辆:指由双方认定的垃圾运输车辆。

日、周、月和年:指公历的日、周、月和年。

工作日:指定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日期,如果工作日的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该工作日推至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天。

第三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一、运营与维护

- 1、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应主动做好生活垃圾处置相关行业报备工作;
- 2、接受甲方派驻厂监管办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数据、信息、结算等对

接工作；

- 3、安装环保监控设备对工作区域进行 24 小时的监控，环保在线数据联网，以及地磅数据、生产区等重要生产过程的视频监控等同步上传甲方监控平台。如合同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数据公示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对外公示环保数据；
- 4、生产线年停炉累计时间 ≤ 60 天，年处置生活垃圾量 ≥ 1.825 万吨。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能组织 300 吨/日的处置生产运行。
- 5、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技术工艺成熟，运行稳定，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18485-2014）、《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30485-2013）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2013）等的技术要求，具体排放标准以本项目环评批复为准；
- 6、本项目实施后，能有效实现我市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要求；
- 7、制定应急预案，遇到重大风险或重大情况时应及时启动预案，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 8、未经甲方许可，严禁将本市域外的垃圾纳入本处理体系；
- 9、运行生产符合相关的要求，合理设置作业岗位，持证上岗；

二、垃圾的供应与运输

- 1、甲方负责从乙方书面通知的试运转开始日起，按日将甲方管辖的垃圾无偿运输至垃圾接收仓（仅限于溧阳市域范围内，超溧阳市域范围的由中标方自行负责），甲方开始支付生活垃圾的处置费用，原则上甲方对垃圾要做到日清日运，乙方要全部接收。

三、垃圾处理费及结算方式

- 1、自乙方接受垃圾之日起，以进料垃圾仓的地中衡计量为准，甲方支付乙方垃圾处置费，垃圾处理费参照溧阳市其他项目的生活垃圾处置费执行统一价格。
 - (1) 生活垃圾处理费为 92 元/吨；
- 2、垃圾处理费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的最后一天为月度计费结算日。

甲方与乙方认可的当月累计过磅数为准，乙方提交报表后的 15 天内甲方支付垃圾处置费用。垃圾供应与处理费结算按照本协议执行；项目运营后，甲方成立监管办公室，负责对垃圾处理量、污水处理及其他内容进行运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以此作为每月最终结算垃圾处理费用的依据。

四、项目的融资和财务管理

- 1、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筹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资金。
- 2、乙方股东转让应保证新股东全部接受原股东义务和责任,并优先转让其他原股东。

第四章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的相关许可文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工建设等,并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公益性项目,国家对再生资源利用等优惠政策手续,并协调溧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最大限度地给予乙方税收等优惠政策。
- 3、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将生活垃圾无偿运抵乙方垃圾接收仓（仅限于溧阳市域范围内，超溧阳市域范围的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 4、当乙方的设备事故、设备大修或不可预见问题发生时，甲方可以将垃圾转到其他终端应急处置。

二、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 2、如果该项目半年运行不正常或未能达标排放，政府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无偿收回乙方所有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负；
- 3、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国家颁布新的法规、标准、规定、要求等，必须按新的标准和要求实行技改。如乙方不进行技术改造或技术改造过后仍达不到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负；
- 4、水泥窑协同生活垃圾处置不达标，乙方应承担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5、按照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在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等文件形成后的 15 天内，报甲方备案。

6、乙方接受溧阳市政府相关部门对经营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承担风险的原则

- 1、商业风险（包括资金风险、建成风险和经营风险）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有权监督项目建设、营运质量和资金投资情况；
- 3、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国家颁布新的法规、标准、规定、要求等，必须按新的标准和要求实行技改。如乙方不进行技术改造或技术改造仍达不到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中止合作协议；
- 4、当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乙方无法恢复正常运行或达不到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中止合作协议；

四、共同义务

协议双方在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不应公开的资料和文件，以及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密责任不因协议未成立而解除。

五、不可抗力力

-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发生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不应现为违反本协议。
- 2、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本协议
-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具体情况，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
- 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可抗力发生时，各方均应负责自己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委履行某项义务而规定的时间期限应作适当延长。延长时间应与不可抗力对义务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相当。
- 5、如果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协议，双方可通过协商决

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因不可抗力受损害的一方可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履行。

- 6、受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一方应做出积极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各方应彼此协商,为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而采取合理的措施。
- 7、在下述情况下,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之作为不履行本协议的借口
 - (1)建设工程承包商、运行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迟延履行合同;
 - (2)垃圾处理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专利权的法律障碍;
 - (3)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善或者运行造成其他影响时,垃圾不能正常接收和处理;
 - (4)垃圾量供应不足;
 - (5)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特许经营权取消;
 - (6)甲方财政无能力支付垃圾处理费。

第五章 违约补救

一、终止

- 1、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取消对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可以临时接管:
 -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影响设施运行的处置或者抵押、担保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擅自停业、歇业、放弃项目运营连续达一个月以上或每年累计达60日以上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垃圾;
 - (5)经甲方同意,停业整顿或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 (6)因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纠正的;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2、甲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日后连续 30 天未收到生活垃圾处理费，未履行付款义务的；

(2) 未依法终止本协议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的；

(3) 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所致，甲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生活垃圾或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垃圾的；

(4) 法律, 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3、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协议一方向另一方直接送达，同时可以传真、信函, 电子邮件等形式发至签署本协议的授权方。

4、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的, 应当提前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三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同意解除本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5、因违约导致终止本协议，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 因乙方违约导致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可依法收回特许经营权并可依法定程序授予第三方。

(2) 因甲方违约导致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赔偿金。

6、因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本协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违约的赔偿

1、违约赔偿金计算公式: 终止本协议时垃圾处理费标准×终止本协议前 12 个月的日平均处理量×365 天×本协议终止日至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剩余年数。

2、因另一方违约，协议双方均应采取本协议约定的或有法可依的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由违约引起的损失的责任，任何一方不应阻止这种合理行动。

3、协议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均免于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

三、责任与保障

非不可抗力或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原因，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承担由于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造成环境污染、人员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损失等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等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

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六章 协议的转让

-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授让或转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 3、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必须继续履行其被承继人或出让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责任和享有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力。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一、解释规则

- 1、本协议生效后, 如需就具体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与该补充协议约定不符或未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 补充和变更, 以书面形式并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二、争议的解决

- 1、在特许经营期内, 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任何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 在争议发生 30 日内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协议双方应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第八章 其它条款

- 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 将协议文本报漯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 2、漯阳市人民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及其上级政府或上级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对乙方的检查监督行为视为特许权授予方实施的检查监督, 乙方应当配合。
- 3、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在协商、 起草、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对不应公开的资料、 文件, 知产权、 司业秘密等,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

用, 否则属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是否生效或终止而解除。

4、通知

本协议中约定的通知, 应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包括传真、信函, 电子邮件等)送达对方, 以书面送达的, 接收方签收日为送达日, 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分别为:

特许经营授予方名称: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燕山路 22 号

乙方名称: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溧阳市上黄镇前中村委中秀里村 288 号

-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解释。
- 6、乙方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种执照、许可和审批, 均应向甲方提交原件审核并复印件备案。
- 7、随着项目的进展,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9、本协议正本贰份, 协议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副本肆份, 协议双方各执贰份。
- 10、合同签订地: 江苏省溧阳市。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燕山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溧阳市上黄镇前中村委会东秀里村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帐号：

